

正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11 樓-1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(02) 2701-1990 分機 11

傳真：(02) 2701-0799

電子信箱：mail@twpaa.org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專師字第 113000001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局來函檢附之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」
草案，本會建議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113 年 1 月 18 日智商字第 11350000130 號函。

二、本會針對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」草案，建議二
點如下：

(一) 建議商標使用證據之認定，就商標圖樣，似應採取商標使用
同一性原則。

說明：草案第五點(二)記載「……大小字母、文字分行呈
現……，得視為非相同商標」，即表示「大小字母、分行呈
現」有可能被認定為不具同一性，建議仍以商標法使用同一
性之判斷原則（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雖然在形式上
略有不同，但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，而
使消費者產生與原註冊商標相同的印象，認為二者是同一
商標，即是具同一性）。

(二) 建議草案中得加速審查之類型一、二中，建議增列「外商於
國外已使用商標，並在台灣有真品平行輸入或侵權使用情

形」之適用類型。

說明：依商標法導入加速審查立法意旨，明定商標註冊導入加速審查之目的，在於，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（如遭侵權涉訟有確認權利或因應商品已上市等特殊需求），商標專責機關得加速審查之依據。

外商在商標申請時，有時未必在國內有實際使用證據，但其商標卻已為國內消費者所知悉，當外商發現在台灣有業者代購或販售侵權商品時，確實在商業上有主張權利之急迫性，亦時而發生。故建議增加此類型得適用加速審查程序，以合法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林宗宏